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中期報告 2023/24



關於我們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0315.HK)(SmarTone) 自 1996 年於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具領導地位的通訊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澳門地區均有業務，提供包括語音、多媒體及流動上網服務，亦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自 2020 年 5 月起，SmarTone 於香港推出覆蓋至廣 5G 服務，引領香港 5G 發展。

SmarTone 憑藉優質的網絡體驗、以人為本的產品服務、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對客戶的用心瞭解，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Smart Partner」。更推出貼心的服務計劃、提供卓越的支援和出色的商務及個人產品，讓客戶的日常生活更具智慧！

SmarTone 具備豐富的專業技術知識、加上全港超過 30 間門市網絡、5 大子品牌服務不同市場需要，以及創新的企業策略，令 SmarTone 一直處於領先地位。

目錄

關於我們	
業務重點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簡介	11
關愛員工	19
社區項目	20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資料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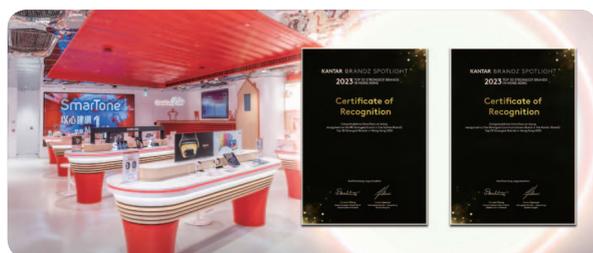
我們旨在善用新技術和5G，以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數碼生活夥伴」。

1. 領先技術

SmarTone的5G網絡全面覆蓋機場、各主要出入境口岸、全港鐵路以及23條行車隧道。我們更透過增設**3.5GHz「5G黃金頻段」**，升級早已全面覆蓋香港國際機場的5G網絡。我們更於鐵路車站內獨家鋪設850MHz 5G網絡，以及在城中各盛事舉辦地點獨家增設微型基站，為客戶帶來最佳網絡體驗。



SmarTone 5G網絡質素領先市場，於首屆「Kantar BrandZ香港30強品牌」報告中，是唯一電訊商榮登「Kantar BrandZ香港第一通訊品牌」，同時榮獲業界具公信力的機構頒發「最佳5G流動網絡營運商」。



業務重點

2. 推動創新

SmarTone 旗下企業方案業務 SmarTone Solutions 協助企業結合新興科技推進數碼轉型，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SmarTone 智慧交通方案躋身國際權威的「全球移動大獎」中「最佳數碼生活移動創新獎」最後五強。



3. 以客為本

SmarTone 優質服務備受業界認可，我們更是唯一電訊商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3 傑出服務獎」雙金獎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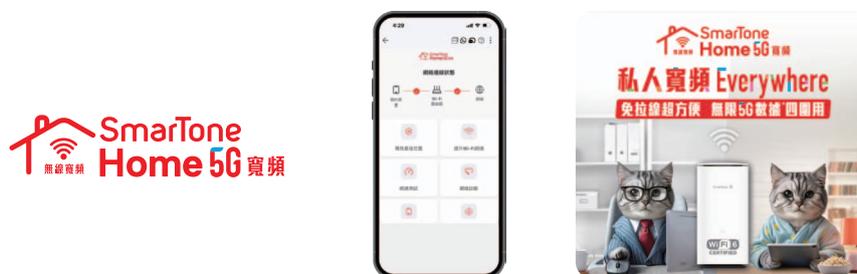


業務重點

SmarTone 理解每位客戶都有獨特的需求和期望，按不同客戶族群，例如家庭、旅遊人士等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更不時派出專員到各個海外熱門旅遊地點進行測試，確保網絡表現良好。



SmarTone Home 5G 重新定義家居寬頻市場，成功滿足居住於村屋及唐樓，以及受窄頻網絡緩慢網速困擾的住戶需求。我們亦是全港首家營運商推出專屬應用程式，讓客戶在家中享有最佳體驗。



SmarTone 一向重視網絡安全，為客戶提供多種網絡防護服務，包括「上網管家」、「來電管家」以及「一機多號」，全面保障客戶的私隱、網絡及通話安全。當中，「來電管家」自推出以來，已成功阻擋逾3億次滋擾來電。



業務重點

SmarTone Plus尊貴會員計劃為客戶提供優越禮待，包括一系列全新精選的會員生日禮遇，以及專享優惠、全年獎賞以及至臻體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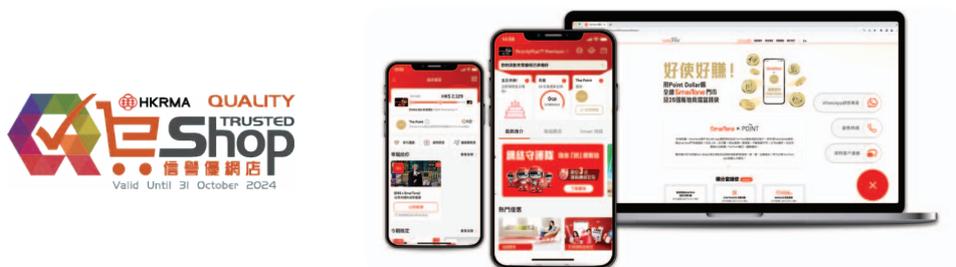


4. 數碼轉型

純數碼品牌「自由鳥」積極提升年青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推出大專生旅行體驗活動，邀請用戶分享旅遊體驗。



SmarTone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以及WhatsApp專線，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及優質客戶體驗。全新CARE手機應用程式特設升級版個人化功能介面，客戶可輕鬆掌握賬戶概覽及獎賞優惠情報。SmarTone網上商店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十大信譽優網店」年度大獎。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然而，在競爭如此激烈的環境下，數碼通流動服務月費計劃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及客戶人數均上升1%，分別增至\$224及2,650,000名。目前5G服務客戶佔整體客戶人數38%，較2022年12月增長5%。撇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短訊及預繳服務，服務收入增長3%。市場亦出現明顯的阻力，包括激烈的價格競爭令較低端市場(特別是MVNO)受壓，以及由於與疫情相關的訊息服務終止，令短訊服務收入明顯下跌。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246,000,000。

期內出境旅遊復甦令漫遊收入強勁回升，按年增長64%。截至12月止，漫遊收入已回復至疫情前水平的86%，自恢復旅遊以來持續錄得按季增長。此增長趨勢由高端客戶對數碼通數據漫遊產品的強勁需求所帶動。與疫情前相比，選擇使用數碼通漫遊服務而非第三方服務的客戶比率增加逾一倍。本公司留意到客戶在旅遊時願意花費選用可靠便利的優質漫遊服務，因此數碼通繼續致力滿足客戶的期望，並持續作出相關投資，藉此進一步推動相關業務的增長。

於2020年推出的數碼通5G家居寬頻服務，現已成為本公司的重要增長動力來源，以速度更快、收費更低和更方便的服務，為沒有光纖網絡覆蓋的家庭提供更具優勢的選擇。此外，這項服務靈活有彈性、容易安裝，兼具成本效益，正吸引越來越多個人及中小企選用。

於回顧期內，數碼通的企業應用方案業務持續錄得穩健增長。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合作的SmartHome智能家居方案於2023年12月推出，這項創新的方案透過預先安裝覆蓋全屋苑的數碼通5G網路、智能家居平台及入牆式Wi-Fi 6網路系統，讓業主輕鬆連接裝置，享受無可比擬的智能生活體驗。展望未來，本公司承諾將繼續推動創新意念，並投資發展平台和產品，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攜手拓展這個新興市場。

通脹持續高企及宏觀經濟環境嚴峻為經營成本帶來壓力。雖然頻譜成本仍然高企，但相關開支已經見頂，預料未來將會逐步回落。管理層致力透過提高效率 and 生產力，保持經營開支穩定。在維持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嚴格控制成本，仍然是本公司保持長期穩健和有效調配資源用作拓展未來業務的關鍵策略。

數碼通繼續鞏固在高端消費市場的領導地位，其卓越的網絡質素、優質的客戶服務和領先的品牌地位均廣受認可。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榮獲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最佳5G流動網絡營運商」獎項。此外，本公司亦於2024年1月以優質服務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辦的「2023傑出服務獎」榮獲主管級別及基層級別金獎，是唯一一間電訊商榮獲雙金獎。同時，數碼通網上商店亦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十大信譽優網店」年度大獎。這些殊榮印證本公司一直以來對卓越品質和服務的重視，彰顯本公司竭力為客戶創造非凡價值的理念。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4.5 仙，與去年一致。數碼通擁有 10 億港元的雄厚現金淨額，將從高利率環境中受惠。

前景

受到流動通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環境疲弱影響，預料中短期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數碼通方向明確，專注加強優質客戶服務及超卓穩定的網絡體驗性。

數碼通致力讓客戶盡享嶄新科技和數碼應用帶來的便利。儘管數碼化及人工智能(AI)現已成為日常熱話，事實上一般用戶感覺仍然遙不可及，亦與日常生活關係不大。此情況實屬正常，因為許多人缺乏足夠專業知識挑選最有用的應用程式，部分人亦擔心試用新的應用程式可能會面對網絡安全風險。本公司積極協助客戶填補差距，將於年內陸續推出一連串措施，協助客戶提升有效及安全地善用流動裝置的能力。本公司亦會為不同年齡層的客戶提供實用的建議和工具，鼓勵他們在生活中應用更多元化的科技，藉此提升生產力、平衡個人娛樂需要及個人私隱。數碼通的願景不只為客戶提供網絡連接，而是進一步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數碼生活夥伴」。

數碼通已作出龐大的投資，於香港建設最先進的 5G 網絡，我們深信這不僅對我們的客戶尤為重要，亦是一個重要的數碼基建，引領香港成為科技樞紐。我們的 5G 網絡備受認可，於速度、覆蓋及穩定性均屬世界級。除了網絡投資外，數碼通亦需向政府繳付高昂的頻譜費用，單單於過去半年已繳付約 \$270,000,000 頻譜費用予政府，此金額實際上已超過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淨利潤。數碼通樂見財政司司長建議容許未來頻譜成本可作扣稅用途，但不同意將現有頻譜開支排除在外的決定，因為頻譜成本是網絡營運所需的重要營運開支，而且以往均可用作扣稅。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數碼通因所持有的頻譜無法享有扣稅，從而產生累計多達 \$538,000,000 的重大財務影響。將頻譜成本排除在可扣稅範圍以外，不但會令經營成本上升，也會局限發展香港基建所需的額外投資。因此，數碼通強烈促請政府將可扣稅範圍擴大至現有頻譜成本，營造一個公平和有利持續投資和發展的環境。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並向在期內敬業樂業、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4 年 2 月 22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 \$246,000,000 (2022/23 上半年：\$256,000,000)。

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3,390,000,000，較去年同期 \$3,809,000,000 下跌 11%，主要原因是期內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下跌，但該銷售毛利與去年比較保持平穩，達 \$17,000,000。本集團之服務總收入較去年輕微下降 1%，而服務收入，撇除預繳、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和短訊業務收入，則表現出較強的復原力，於期內增長 3%。這主要受惠於漫遊業務的強勁復甦，以及 5G 家居寬頻產品和企業應用方案業務的持續增長，抵銷了香港流動服務市場激烈競爭帶來的壓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提供服務成本上升 \$32,000,000 或 15% 至 \$240,000,000 (2022/23 上半年：\$208,000,000)，與漫遊業務和企業應用方案業務的相應收入增長一致。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營運效率，因此，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按年分別減少 2% 及 3% 至 \$353,000,000 及 \$487,000,000。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下跌 \$7,000,000 或 1% 至 \$881,000,000 (2022/23 上半年：\$888,000,0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近年對資本開支作出謹慎控制，網路設備的折舊費用因而減少。

本集團具有充裕的淨現金，本集團的淨融資成本(包括頻譜使用費負債和租賃負債的遞增開支)，由 2022/23 年度上半年的 \$35,000,000 減少至本期的 \$16,000,000，主要由於集團的 14 億元擔保票據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全額清還。

所得稅開支達 \$99,000,000 (2022/23 上半年：\$100,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 28.7% (2022/23 上半年：28.1%)。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若干款項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 16.5%。本集團將不斷極力捍衛其立場並向稅務局尋求就頻譜使用費作出稅務扣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權益為\$5,128,000,000(包括股本\$110,000,000及儲備\$5,018,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現金資源，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1,048,000,000(2023年6月30日：\$1,155,000,00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4,000,000(2023年6月30日：\$66,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848,000,000。期內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頻譜使用費、租金、所得稅和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64,000,000(2023年6月30日：\$65,000,000)。

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64,000,000，採用浮動利率。由於借貸水平較低，管理層認為相應的利率風險產生之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營業賬款。部分以美元計值之應付營業賬款通過我們的美元存款實現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履約擔保為\$623,000,000(2023年6月30日：\$623,000,00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83名全職僱員(2023年6月30日：1,830名)，大部份為香港員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53,000,000(2022/23上半年：\$361,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2023年6月30日：無)。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4,000,000份(2023年6月30日：4,000,000份)。

董事簡介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成員及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榮譽理事。彼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馮玉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馮先生於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工作。彼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以及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馮先生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馮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劉若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若虹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在加入數碼通前，劉女士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總監，她自2017年開始於新意網擔任銷售及業務發展等職務，帶領公司實現「以客為本」的精神。劉女士現為新意網非執行董事。

在2017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並於新意網擔任不同領導職務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她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劉女士畢業於芝加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劉女士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2,174,000元、港幣248,000元及港幣54,000元。

董事簡介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

鄒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董事及其科技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7,023,000元、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董事簡介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現為威信集團的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HonDSocSc (EdUHK), B.A., FCPA, FCA, FCPA (Aust.)，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

李博士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彼亦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

吳先生曾擔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2002年至2017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彼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8年)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2年)。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Cybereason Inc.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端點檢測和響應軟體供應商，用於檢測網路和系統上的異常活動。

顏先生過去為日本第四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 (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於2013年成為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顏先生曾擔任SoftBank Corp.的執行副總裁，直至2023年4月出任Cybereason Inc.首席執行官為止。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林國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澧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現為Two Sigm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Two Sigma的亞太區負責人。林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瑞安新天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直至2019年3月。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為加拿大政府亞太基金會(Asia Pacific Foundation)轄下亞洲商業領袖委員會(Asia Business Leaders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亦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之成員。

林先生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李有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達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現為Digital Edge DC的首席執行官。他於2020年共同創立該公司，致力於數據中心行業的轉型並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構建數位基礎設施平台。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被公認為活躍及具前瞻性的商界領袖，在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亞太地區數據中心業務範疇方面成績斐然。

在加入Digital Edge DC之前，李先生曾擔任Equinix亞太區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區內的管理、策略及增長。在此職位上，他成功帶領公司達致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收購Asia Tone、Bit-isle及Metronode，以及將公司的區域運營持續整合至其全球業務中。在他的領導下，Equinix在亞太地區的業務迅速發展，成為該地區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十二個市場中擁有超過四十個數據中心，收入達到十億美元。李先生還曾在多家領先的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Pacific Gateway Exchange、Teleglobe International、英特爾(Intel)及Sprint。此外，他亦曾為一家顧問公司的創辦人，為亞洲的網路供應商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龔永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永德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龔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及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經濟發展)成員。龔先生自2023年12月14日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龔先生於1984年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其會長。

龔先生於1997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1年成為中國稅務香港及華南地區負責人，於2006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首席合夥人及於2010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副主席並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高級顧問。

龔先生為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龔先生為eBRAM之董事會成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中國稅務顧問。

龔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龔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龔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劉若虹女士及鄒金根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劉若虹女士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劉女士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劉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劉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鄒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鄒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鄒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47至50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關愛員工

1. 培育人才

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員工跨部門交流、技能培訓及午餐學習時段，培育員工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及專業能力，達致全面發展。



2. 關顧員工

我們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打造輕鬆工作間。舉辦一系列節日慶祝活動及健康系列活動，讓員工在工餘能善用時間，發展個人興趣。



1. 綠色5G網絡

SmarTone一直採用最新流動網絡技術提升能源效益。結合最新軟、硬件使基站現代化，從而達致25%的能源效率提升。我們還透過人工智能網絡方案，在不影響網絡表現的情況下，預測流量模式及動態調整能源消耗，進一步提高11%能源效率。使得SmarTone整體能源效率提升多達36%，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和減少能源消耗的承諾。

新設備



能源效率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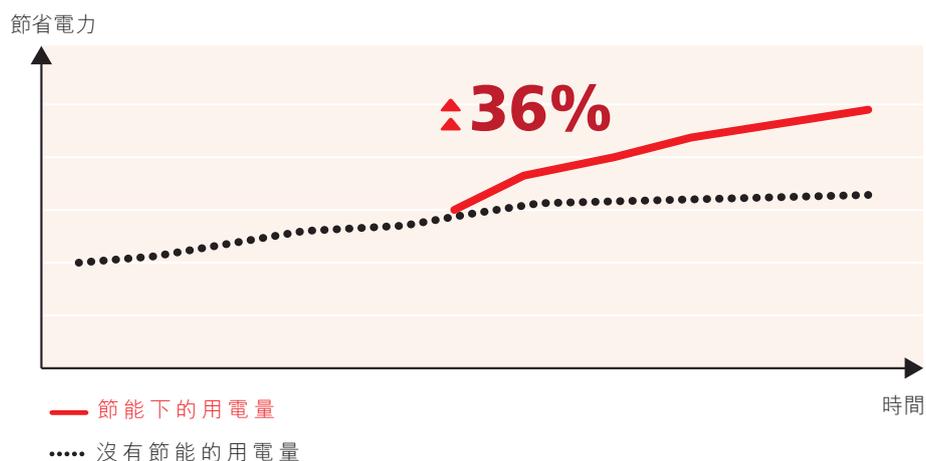
流量預測 及電力調整



能源效率

▲11%

整體網絡節省電力



社區項目

2. 提升網絡安全意識

SmarTone向來極為重視網絡安全，全力保障客戶。我們推出全港首個「核實來電碼」，進一步加強保障客戶，減少電騙危機。

SmarTone全方位守護客戶，更積極提供與時並進的防騙貼士「保安5式」，定期提醒客戶保持警覺，提升網絡安全意識，識破以假亂真的詐騙訊息、電話及連結，協助客戶應對高踞不下的騙案。



3. 關愛社群

透過與社福機構包括銀杏館、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合作舉辦各種社區活動，例如：智SMART長者學堂、入秋派暖飯以及長者友善日手機諮詢站等活動，



另外，香港遭遇黑雨極端天氣，為支援受影響的石澳居民，SmarTone免費向當區用戶提供Home 5G家居寬頻路由器及服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頁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服務收入及其他相關服務		2,303,463	2,333,030
手機及配件銷售		1,087,032	1,475,981
收入	4	3,390,495	3,809,011
銷售存貨成本		(1,069,686)	(1,457,910)
提供服務成本		(239,811)	(207,803)
員工成本		(352,678)	(360,87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487,141)	(503,362)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880,344)	(887,692)
經營溢利		360,835	391,373
融資收入	5	35,071	41,968
融資成本	6	(51,365)	(77,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44,541	355,965
所得稅開支	8	(98,749)	(100,133)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5,792	255,832
溢利歸於 公司股東		245,792	255,832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0		
基本		22.2	23.1
攤薄		22.2	23.1

以上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期內溢利	245,792	255,8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64	(664)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47	(8,2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11	(8,8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103	246,94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898,385	2,925,297
客戶上客成本		96,637	101,702
合約資產		27,205	32,241
使用權資產		746,921	764,873
聯營公司權益		3	3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438	7,29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47,832
無形資產	13	4,194,743	4,431,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307	79,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4	6,447
總非流動資產		8,072,703	8,496,42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761	1,155,152
合約資產		100,163	93,287
應收營業賬款	14	459,826	351,3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023	252,548
其他應收款項		92,537	62,56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9,260	21,749
存貨		197,708	106,333
儲稅券		384,709	359,549
總流動資產		2,648,987	2,402,522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5	310,710	317,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2,241	660,926
合約負債		393,252	357,568
租賃負債		487,882	532,0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0,204	611,198
銀行貸款	16	2,200	2,200
頻譜使用費負債		225,623	222,922
總流動負債		2,592,112	2,704,20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000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64,285	63,309
合約負債		9,246	6,940
租賃負債		263,152	254,906
銀行貸款	16	61,600	63,800
頻譜使用費負債		2,448,797	2,578,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317	143,079
總非流動負債		3,001,397	3,110,252
資產淨值		5,128,181	5,084,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0,348	110,646
儲備		5,017,833	4,973,841
總權益		5,128,181	5,084,4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999,892	1,251,181
已付所得稅	(127,127)	(8,669)
(購買)/贖回儲稅券之款項	(25,159)	2,5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47,606	1,245,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315,988)	(344,459)
頻譜使用費支付之款項	(159,821)	(156,024)
短期存款之減少	–	159,033
提前贖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835	–
其他投資活動	36,454	24,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2,520)	(317,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12,038)	(1,463)
償還銀行貸款	(2,200)	(9,614)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345,127)	(314,916)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93,117)	(171,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52,482)	(497,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7,396)	430,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39)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152	385,46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761	815,650

以上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2年7月1日	110,579	1,640,986	14,296	17,466	926	1,705	(1,475)	3,369,301	5,153,7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255,832	255,832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8,221)	-	-	-	-	-	(8,221)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664)	-	(6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8,221)	-	-	-	(664)	255,832	246,9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	-	1,733	-	-	1,733
失效之獎勵股份	-	-	-	-	-	(105)	-	105	-
購回股份	(53)	-	-	53	-	-	-	(1,463)	(1,463)
支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1,325)	(171,32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3)	-	-	53	-	1,628	-	(172,683)	(171,05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526	1,640,986	6,075	17,519	926	3,333	(2,139)	3,452,450	5,229,6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3年7月1日	110,646	1,647,004	5,393	17,519	1,127	248	(2,613)	3,305,163	5,084,48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245,792	245,792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147	-	-	-	-	-	2,147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64	-	1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2,147	-	-	-	164	245,792	248,1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	-	746	-	-	746
購回股份(附註17(a))	(298)	-	-	298	-	-	-	(12,038)	(12,038)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3,117)	(193,11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8)	-	-	298	-	746	-	(205,155)	(204,4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348	1,647,004	7,540	17,817	1,127	994	(2,449)	3,345,800	5,128,181

以上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2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為基礎所編製。

除採納以下之準則之修訂本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2023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規範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編製基準^(續)

(b) 未獲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並非必須於2024年6月30日之報告期採納而已經頒佈之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原定之生效日期2016年1月1日已推遲至另行宣佈。

³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起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在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之最新情況。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作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以下為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000	\$000	\$000	\$000
資產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9,438	-	9,438
於2023年6月30日(經審核)	-	7,291	-	7,291

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以及估值技巧並無改變。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價格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格為當時買盤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在第1級內。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包括在第2級內。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包括在第3級內。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平值估計都包含在第2級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研究本集團表現。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對外收入	3,357,982	32,513	–	3,390,495
分類間收入	11,380	1,857	(13,237)	–
總收入	3,369,362	34,370	(13,237)	3,390,4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86,855	11,189	(11,012)	1,087,032
隨著時間推移	2,282,507	23,181	(2,225)	2,303,463
	3,369,362	34,370	(13,237)	3,390,495
EBITDA	1,248,888	(7,709)	–	1,241,179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875,466)	(4,878)	–	(880,344)
經營溢利/(虧損)	373,422	(12,587)	–	360,835
融資收入				35,071
融資成本				(51,3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4,5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續)

	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對外收入	3,643,851	165,160	–	3,809,011
分類間收入	143,947	1,667	(145,614)	–
總收入	3,787,798	166,827	(145,614)	3,809,01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73,371	145,999	(143,389)	1,475,981
隨著時間推移	2,314,427	20,828	(2,225)	2,333,030
	3,787,798	166,827	(145,614)	3,809,011
EBITDA	1,288,856	(9,791)	–	1,279,065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882,749)	(4,943)	–	(887,692)
經營溢利/(虧損)	406,107	(14,734)	–	391,373
融資收入				41,968
融資成本				(77,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5,9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分類呈報(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10,094,302	98,914	528,474	10,721,690
分類負債	(4,765,742)	(103,246)	(724,521)	(5,593,509)
	於2023年6月30日(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10,255,416	100,656	542,871	10,898,943
分類負債	(4,955,384)	(104,795)	(754,277)	(5,814,456)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109	31,89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62	10,074
	35,071	41,9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185	30,398
遞增開支		
頻譜使用費負債	33,101	34,946
租賃負債	13,731	7,594
資產報廢責任	933	436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附註9)	37	4,002
提前贖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378	–
	51,365	77,376

遞增開支乃指頻譜使用費負債、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網絡成本	288,324	284,531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15,081	16,931
–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4)	1,846	1,552
–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9)	(1,238)	(2,741)
– 其他	183,128	203,0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296	2,798
固定資產之折舊	264,083	270,9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7,477	334,473
頻譜使用費之攤銷	236,666	236,666
客戶上客成本之攤銷	44,822	42,780
股份報酬	746	1,7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4,658	84,655
非香港稅項	974	888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96	(6,139)
即期所得稅總開支	86,128	79,404
遞延所得稅總開支	12,621	20,729
所得稅開支	98,749	100,133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9 匯兌(收益)／虧損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附註7)	(1,238)	(2,741)
融資成本(附註6)	37	4,002
	(1,201)	1,2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期間普通股份(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22.2	23.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	22.2	23.1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5,792	255,8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每股盈利(續)

(c) 作為分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數目	數目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104,918,857	1,105,412,303
就具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所作調整：		
股份獎勵之影響	4,320	50,852
購股權之影響	-	23,246
	<hr/>	<hr/>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1,104,923,177	1,105,486,401

11 股息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4.5仙(2022：14.5仙)	160,004	160,437

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4.5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股息(續)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000	\$000
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7.5仙(2022：15.5仙)	193,117	171,325

12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23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925,297
添置	244,982
出售	(7,923)
匯兌差額	112
折舊	(264,083)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898,385
於2022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736,212
添置	334,083
出售	(3,384)
匯兌差額	(476)
折舊	(270,975)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795,4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主要固定資產為網絡及測試設備，包括在建網絡達\$192,491,000(2022：\$224,527,000)。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達\$64,210,000(2023年6月30日：\$65,429,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頻譜使用費
	\$000
於2023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431,409
攤銷	(236,66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194,743
於2022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904,742
攤銷	(236,666)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668,076

14 應收營業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000	\$000
應收營業賬款	466,073	357,629
減：虧損撥備	(6,247)	(6,290)
	459,826	351,3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應收營業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360,439	280,536
31-60天	35,081	16,490
61-90天	12,640	7,005
90天以上	51,666	47,308
	459,826	351,339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其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846,000(2022：\$1,552,000)。

15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156,798	193,061
31-60天	50,893	59,838
61-90天	31,077	26,589
90天以上	71,942	37,814
	310,710	317,302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00	61,600	63,800	2,200	63,800	66,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銀行貸款(續)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期末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1,600	—	61,6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3,800	—	63,8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2)(2023年6月30日：相同)。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7月1日	1,106,464,601	110,646
購回股份(a)	(2,988,000)	(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3,476,601	110,348
於2022年7月1日	1,105,792,101	110,579
購回股份	(527,500)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5,264,601	110,526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2,988,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12,038,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96	4,0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4,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4.96予以行使。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4.96	4,000,000	4,000,000

(c)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6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83,741	80,289

(b)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000
履約擔保	622,500	622,500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9.16%股份，餘下30.84%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3.91%股份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交易。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非重大。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4.5仙(2022年：14.5仙)。中期股息將約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7日(星期四)。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估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5,162,337 ¹	5,162,337	-	5,162,337	0.47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劉若虹	-	-	-	4,0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4,000,000	0.36
鄧金根	146,000	11,000 ³	157,000	-	157,000	0.01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鄒金根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188,743	562,111,186 ¹ 1,580,000 ²	563,879,929	-	563,879,929	19.46
鄒金根	1,000	-	1,000	-	1,000	0.00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7,000 ³	7,000	-	7,000	0.00
李家祥	-	4,028 ⁴	4,028	-	4,028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郭炳聯先生之配偶持有。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4,000,000	8,000,000 ²	12,000,000	0.51
劉若虹	-	-	-	4,700,000 ²	4,700,000	0.20
鄧金根	50,000	-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新意網股份之權益。
- 該等新意網相關股份為新意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馮玉麟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4,0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	4,000,000
劉若虹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000,000	-	-	1,0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2,5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200,000	-	-	1,200,000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意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股份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¹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¹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 ¹	2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緊隨香港聯交所批出上市許可，及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於新鴻基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1月4日生效。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劉若虹	2023年4月21日	4.964	2024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¹	4,000,000	-	-	-	-	4,000,000

附註：

1. 不多於3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後失效。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均為105,898,860份。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6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激勵性安排，以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之人員。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受託人將購入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股份將在歸屬後轉讓給選定僱員，而選定僱員無需為轉讓已歸屬的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2023年7月1日並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獎勵股份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被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於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依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限額而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為107,171,217股。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¹	806,362,555	73.0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²	807,292,867	73.16%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FS」) 及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持有43,162,883股及763,199,67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763,199,67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806,362,55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Foursea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806,362,55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806,362,55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98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23年9月	1,923,500	4.10	3.98	7,801,000
2023年10月	1,014,500	4.06	3.92	4,040,000
2023年11月	50,000	3.94	3.92	197,000
	2,988,000			12,038,00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其他成員為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2月16日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80%)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4年2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鄧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及蕭漢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